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32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28项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机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医药行业相关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波

2018年4月20日